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7号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年8月10日，因公司债务人重庆紫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紫苑”）无法以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重庆紫苑签署了《工程款抵房款协议》，同意重庆紫苑将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民安路88号3号楼4-078的商品房抵扣其所欠公司工程款4,931.47万元。该笔交易构成债务重组，涉及的交易成交金额为4,931.47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，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6.1.2条披露标准。你公司未在债务重组发生时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12月29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2.4 条、第 6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 年 1 月 16 日